



关于推行“妈妈岗”就业新模式促进妇女 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实施意见

黄人社秘〔2025〕27号

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总工会、妇联：

“妈妈岗”是实现妇女就业、企业用工、家庭照护、支持生育的“四赢”惠企利民之举，是由政府鼓励引导、企业等用工主体开发设置，用于吸纳法定劳动年龄内对12周岁以下儿童负有抚养义务的妇女就业，工作时间、管理模式相对灵活、方便兼顾工作和育儿的就业岗位。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《关于推动新时代黄山妇女事业和妇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黄办〔2025〕1号）精神，进一步推行“妈妈岗”就业新模式，促进妇女就业，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，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稳就业决策部署，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，构建积极生育支持政策体系，充分调动相关部门、行业企业、培训机构等各方积极性，在全市广泛推行“妈妈岗”就业新模式，营造促进妇女平等就业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

二、加强“妈妈岗”岗位开发力度

各区县要充分挖掘辖区内“妈妈岗”开发潜力，支持民营企业、社会组织、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采取弹性工作方式，探索开设可按需请假的“弹性妈妈岗”、可自选时段的“宝妈班组”、可带回家工作的“流动妈妈岗”，积极挖掘电商运营、直播带货、文创策划等自主性高、方式灵活的“新业态妈妈岗”。对符合条件的设置“妈妈岗”用人单位及“妈妈岗”从业人员落实相关补贴政策。

（一）提升“妈妈岗”吸引力。鼓励各区县结合用人单位用工实际和妇女就业需求，加大对各类用人单位安置育儿妇女就业支持力度。对招用就业困难育儿妇女的用人单位，符合条件的落实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政策。将符合安置条件的育儿妇女纳入公益性岗位安置范围，按规定落实公益性岗位补贴政策。面向社会广泛征集灵活就业岗位，对符合条件的落实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政策。

（二）加大“妈妈岗”归集力度。各区县人社部门要建立“妈妈岗”用人单位名录。根据育儿妇女就业需求，梳理本地区带动妇女就业能力强、安置育儿妇女数量多的企业清单，纳入“妈妈岗”用人单位统一名录，定期在当地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公布，为招聘求职提供指引。对纳入名录的用人单位，人社部门要配备就业服务专员，主动提供招用工服务；对符合要求的通过免申即享、直补快办等模式落实社保补贴、稳岗补贴、技能提升补贴等各类惠企补贴政策，助力企业稳岗扩岗。



（三）丰富“妈妈岗”供应渠道。依托安徽公共招聘网黄山站、邻工集市等线上平台，通过组织专场招聘、开展直播带岗等方式，多渠道帮助需要灵活上班和弹性工作的育儿妇女实现就业。各级妇联要通过积极走访妇联执委企业、女企业家协会、巾帼示范基地等挖掘提供灵活就业岗位的企业，结合企业用工实际和妇女灵活就业需求，不断增加设置“妈妈岗”企业和岗位数量；要发挥联系妇女、联系家庭的工作优势，依托“巾帼创业就业培训”“巾帼创业就业基地”等，为城乡妇女送政策、送技能、送岗位、送服务。推进“巾帼家政进乡村（社区）”活动，对符合条件的社区居民开展“妈妈岗”技能培训，促进灵活就业。

三、加强“妈妈岗”就业服务力度

要提高社会各界对设置“妈妈岗”重要性的认识，塑造更加包容、各方支持的社会环境，为有就业需求的育儿妇女及设置“妈妈岗”用人单位提供更便利的就业服务。

（四）强化岗位对接平台建设。积极应用安徽公共招聘网黄山站、邻工集市等线上平台，收集发布“妈妈岗”招聘信息，广泛宣传妈妈岗的优势和好处，开展线上招聘、直播带岗，吸引更多育儿妇女的关注和参与，提供全天候招聘求职服务。依托零工市场，为“妈妈岗”供求对接洽谈提供免费场地，举办专场招聘会等特色招聘活动，打造多元化“妈妈岗”对接服务平台。

（五）拓展重点群体服务内容。各区县要依托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，积极引导辖区内符合“妈妈岗”就业条件但暂未就业人员进行失业登记，及时享受公共就业服务。对有就业需求的育儿



妇女精准开展就业援助，推送岗位信息，优先组织参加职业培训。各级妇联要整合职业培训机构、行业协会等多方资源，定制公益性培训项目，帮助更多育儿妇女参与家政服务、手工制作、乡村旅游、电子商务等多种产业发展，在更多领域实现自主创业、灵活就业。

（六）创造生育友好型工作环境。鼓励用人单位设立“妈妈岗”车间、“妈妈岗”生产线等，张贴“妈妈岗”标识，将“妈妈岗”就业人员进行集中统一服务管理，形成规模效应。不得开发从事繁重劳动、有毒有害等不适合育儿妇女就业的岗位作为“妈妈岗”。各级工会组织要指导用人单位设立“妈妈岗”爱心活动室等载体，为员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，将“妈妈岗”打造成暖心“妈妈港”。

（七）支持开展“妈妈岗”技能培训。支持各类培训主体就近为“妈妈岗”适宜人员提供多样化、实用性强的就业创业技能培训，鼓励各类企业“妈妈岗”员工参加各类岗前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，为符合条件的“妈妈岗”人员发放职业技能提升补贴。

四、加强“妈妈岗”权益保护力度

要积极保障“妈妈岗”从业人员兼顾工作和家庭，严厉打击侵害育儿妇女劳动权益等违法行为，确保育儿妇女在职业发展方面享有平等的机会和待遇。

（八）灵活确定岗位工时等内容。鼓励引导“妈妈岗”实行灵活上班和弹性工作的方式，结合实际科学确定劳动者工作量和劳动强度，方便妇女更好地兼顾照料儿童和工作。“妈妈岗”实行劳

劳动合同形式用工的，应在劳动合同（或通过签订劳动合同补充协议方式）协商明确弹性工作、不强行安排加班、工作时间因照料儿童需要可以请假等相关内容。劳务形式用工的，应签订劳务协议，合理确定权利义务。各级工会组织推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开展协商，将公平合理的工时和休息休假制度等内容纳入集体合同。

（九）规范用工行为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工会组织、妇联组织要督促用人单位严格贯彻落实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，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，按照社会保险法为“妈妈岗”员工参加社会保险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，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工资，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。

（十）开展专项监督。各区县要推动相关部门加强对“妈妈岗”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、监督指导、日常巡查和女职工权益保障执法检查，对于已发生的侵害事件，按职能为其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。

五、加强“妈妈岗”模式宣传力度

要加强舆论引导，积极选树设置“妈妈岗”用人单位和“妈妈岗”从业人员典型，大力营造有利于“妈妈岗”就业模式推广的良好氛围。

（十一）加强政策宣传。各级人社部门通过就业专项招聘活动、各级公共就业服务平台、新媒体平台、社区居民微信群以及各级新闻媒体等渠道，线上线下多角度宣传“妈妈岗”就业模式，及时提供通俗易懂的就业创业政策解读，推动更多育儿妇女了解

“妈妈岗”，通过“妈妈岗”实现就业。组织妇联干部、志愿者深入社区，通过微信公众号、微信群等平台宣传“妈妈岗”相关信息。

（十二）加大评优力度。各级工会、妇联组织负责并择优推荐参加各类妇女工作优秀典型评选。依托系统媒体矩阵、公共招聘平台等大力宣传，选树一批“妈妈岗”设置单位和优秀员工典型。对已建立“妈妈岗”的用人单位及女性负责人优先推荐参加巾帼建功先进个人（集体）、黄山市三八红旗手（集体）等各类妇女工作优秀典型评选，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省妇女创业资金扶持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黄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黄山市总工会

黄山市妇女联合会

2025年2月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